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川经信质量〔2017〕444号

关于印发《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拓市场扩大四川产品销售的通知》(川办发〔2015〕33号文)精神,加大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提高知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优势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在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州)推荐的基础上,经认真复核并送相关省级部门征求意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省质监局、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编印了《省级名

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第二批)(以下简称《目录》)。

一、本次《目录》包括130户企业的480余个产品。其中，电子信息13户，70个产品；钒钛钢铁4户，16个产品；建材13户，35个产品；节能环保9户，31个产品；汽车制造14户，45个产品；轻工12户，33个产品；食品饮料28户，101个产品；新材料2户，4个产品；油气化工4户，16个产品；装备制造31户，128个产品。

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积极鼓励和引导本地企业、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就近采购《目录》产品，降低综合成本。入选《目录》的企业要抓住机遇，安排好生产计划，提供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质量优良、价格优惠的产品和服务。

三、《目录》采取动态管理制，每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相关要求对《目录》进行审核，确定入围《目录》的企业及产品。

附件：《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第二批)》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12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